

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

為使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「審查資料項目」各項名稱，整合銜接 111 學年度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之基本資料、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、學習歷程自述、其他等 6 項，將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則表內，以前該「6 項(A~R代碼)」表示之。A~R代碼所對照之資料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：

項次	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
1	基本資料	A.個人資料表
2	修課紀錄	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3	課程學習成果	C.成果作品 D.小論文(短文)
4	多元表現	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 F.社團參與證明 G.學生幹部證明 H.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.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.證照證明 K.社會服務證明 L.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.學習心得
5	學習歷程自述	N.自傳(學生自述) 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6	其他	P.學習檔案 Q.(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) R.體驗資歷(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)*

*註：R.體驗資歷(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)限青年儲蓄帳戶組選用

例如：

A系規定：審查資料項目為修課紀錄(B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E、F、J)、其他(Q. 創意企劃書)。參照上方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，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C.成果作品、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F.社團參與證明、J.證照證明、Q.創意企劃書。考生於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，請按各代碼項目，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，單一代碼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為限，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為限。

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B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E、F、J)、其他(Q.創意企劃書)。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。 說明：1.「多元表現」項下「J.證照證明」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。2.繳交之各項資料，限高中時期。 3.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(格式不拘)。
	甄試說明	一、面試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，以利於面試時身分查核。二、其餘甄試注意事項請至本系網站查詢。